
《北京仲裁委员会案件收费标准》实施细则

北京仲裁委员会/北京国际仲裁院（以下简称本会）根据本会自2022年2月1日起施行的《北京仲裁委员会案件收费标准》（以下简称《收费标准》）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一、关于《收费标准》的总体理解与适用

（一）《收费标准》所涉及的仲裁请求包括本请求、反请求、针对被追加的当事人的仲裁请求、多方当事人之间的仲裁请求，以及变更的前述仲裁请求。

（二）仲裁请求金额明确的，该项仲裁请求的争议金额以当事人请求的金额为准，按照《收费标准》的表格计算对应的仲裁费用。

（三）仲裁请求没有具体金额或者金额与实际争议金额不一致的，以实际争议金额为准。本实施细则对实际争议金额或者仲裁费用标准的确定有明确规定的，执行本实施细则的具体规定。

（四）本实施细则没有明确规定的，或者实际争议金额或仲裁费用的确定存在其他争议的，由本会结合个案实际情况，公平合理地确定仲裁请求的实际争议金额。

二、关于《收费标准》第2条“争议金额未确定的”仲裁请求的实际争议金额或仲裁费用的确定标准

（一）仲裁请求涉及确认合同效力、继续履行合同或者解除、终止、撤销、变更合同的，以合同总标的额作为争议金额。未明确约定合同总标的额的，综合考虑合同的签订、履行情况、违约责任等因素，

确定合同总标的额。

(二) 仲裁请求涉及确认部分合同条款的效力、继续履行部分合同义务或者解除、撤销、变更部分合同条款的，原则上以该项仲裁请求对应部分的合同标的额作为争议金额；无法判断该项仲裁请求对应部分的合同标的额的，原则上以合同总标的额作为争议金额。

(三) 仲裁请求涉及其他与确认合同效力、继续履行合同或者解除、终止、撤销、变更合同等仲裁请求类似，足以引起法律关系整体或部分变动的，参照第(一)、(二)款的规定执行。

(四) 仲裁请求涉及预备性请求的，视为多项独立的仲裁请求，应分项确定争议金额，并以各分项请求的总争议金额作为预备性请求的争议金额。

(五) 仲裁请求涉及的争议金额以外币为货币单位的，以提起仲裁申请当日中国银行外汇牌价公布的中行折算价为基准，折算成人民币为货币单位的金额作为争议金额。

三、关于对适用程序或者仲裁庭人数有特别约定的情形下，仲裁费用的确定标准

(一) 争议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，当事人约定适用普通程序的，按照适用普通程序的最低费用标准确定仲裁员报酬和机构费用。

(二) 争议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，当事人约定由三名仲裁员组成仲裁庭审理案件，且对适用程序没有特别约定的，适用普通程序，按照第(一)款的规定执行。

(三) 争议金额超过 500 万元，当事人约定或者同意适用简易程序

序的，按照适用普通程序应当收取的仲裁员报酬的 60%收取仲裁员报酬，但最低不低于 39200 元；机构费用按照普通程序的标准正常收取。

（四）争议金额超过 500 万元，当事人约定由一名仲裁员（独任仲裁员）组成仲裁庭审理案件，且对适用程序没有特别约定的，适用简易程序，按照第（三）款的规定执行。

（五）案件受理时适用简易程序，审理过程中变更为普通程序的，如争议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，按照第（一）款的规定执行；如争议金额超过 500 万元，按照普通程序的标准补足仲裁费用。

（六）案件受理时适用普通程序，审理过程中变更为简易程序的，按照适用普通程序应当收取的仲裁员报酬的 60%收取仲裁员报酬，但最低不低于 39200 元；机构费用按照普通程序的标准正常收取。

四、关于《收费标准》第 4 条“在上述收费标准基础上加收一定比例的仲裁员报酬和机构费用”情形下，加收的仲裁费用的确定标准

（一）存在加收仲裁费用的情形的，应首先按照《收费标准》及本实施细则的规定，计算出基础仲裁费用。

（二）当事人约定的仲裁语言涉及两种或两种以上的，根据所约定的语言和案件情况，加收不低于 50%的仲裁费用（如无特别说明，则加收的仲裁费用中仲裁员报酬和机构费用各占 50%，下同）。

（三）案件受理时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申请人或被申请人的：

1. 申请人的数量或被申请人的数量为 3 个以内的，不加收仲裁费用。

2. 任意一方当事人的数量超过 3 个的，每超过一个，加收仲裁费

用 2000 元，各方加收的仲裁费用应分别计算。计算标准为：加收的仲裁费用= $(n-3) \times 2000$ 元 ($n>3$, n 为申请人数量或被申请人数量，两方的数量都超过 3 个的，应分别计算加收的仲裁费用并累加计取)。

(四) 案件受理后，一方申请追加当事人的，每追加一个当事人，加收仲裁费用 2000 元。

(五) 符合《仲裁规则》第八条规定的多份合同（以下简称基础合同）合并申请仲裁的，按照以下标准确定加收的仲裁费用：

1. 基础合同数量不超过 30 份的：

(1) 基础合同的数量为 5 份以内（含 5 份）的，不加收仲裁费用。

(2) 基础合同的数量超过 5 份的，每超过一份，加收仲裁费用 1000 元，计算标准为：加收的仲裁费用= $(m-5) \times 1000$ 元 ($5 < m \leq 30$, m 为基础合同数量)。

2. 基础合同数量超过 30 份的，由本会进一步审查并决定是否同意合并立案：

(1) 本会将结合实际情况，综合考虑合并立案后案件的审理难度、送达的便利程度、当事人对于费用增加及程序推进可能迟缓的接受程度等相关因素，决定是否同意合并立案。

(2) 本会同意合并立案的，对 30 份以内（含 30 份）的部分，按照第 1 项第 (2) 目的规定执行；超过 30 份的部分，每超过一份，加收仲裁费用 2000 元。计算标准为：加收的仲裁费用= 25000 元+ $(m-30) \times 2000$ 元 ($m>30$, m 为基础合同数量)。

3. 当事人就多份基础合同争议事后达成补充仲裁协议、对多份基

础合同整体进行债权转让、债务转移或者作出其他整体性交易安排的，原则上按照基础合同的数量，参照第 1、2 项的规定执行，存在特殊情形的，由本会结合个案实际情况予以酌定。

（六）案件受理后，当事人在案件推进过程中提出变更/增加仲裁请求申请或变更/增加仲裁反请求申请或变更/增加多方当事人之间的仲裁请求的，并且变更/增加导致应加收仲裁费用的，每变更/增加一次，增加的仲裁费最低为 2000 元，即变更/增加的争议金额相应计算出的增加的仲裁费不足 2000 元的，按照 2000 元收取，超过 2000 元的，按实际计算出的仲裁费收取。

五、关于《收费标准》第 5 条“收取其他额外的、合理的实际开支”的适用

（一）本会有权收取的“额外的、合理的实际开支”包括但不限于：案件材料复印及扫描、公证送达、异地开庭、庭审速录、翻译、现场勘验、调查取证、鉴定取样、调取案件档案等费用。

（二）本会有权收取的“额外的、合理的实际开支”，有明确收费标准的，按照收费标准执行；没有收费标准的，本会有权预收部分费用，最终以实际发生的金额为准，多退少补。

六、当事人约定按照小时费率计算仲裁员报酬的，本实施细则仅用于确定机构费用。

七、本实施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本会负责对本实施细则的解释和修订工作。